**2021-2022年度中美富布赖特外语助教项目**

**中方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1.身份证（个人上传，必传）**

申请人应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个人上传，必传）**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3.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个人上传，非必传）**

被推荐人最迟不晚于2020年9月31日将语言考试成绩以邮件附件方式提交至美方：Fulbright.FLTA.China@iie.org。如已获得符合要求的语言成绩，请按以下要求上传：

有效的TOEFL或IELTS(学术类)成绩（均须为2019年10月1日后的考试）。其中TOEFL网考成绩不低于80分，IELTS（学术类）总成绩不低于6.0分，口语单项均不低于5.5分，对语言成绩的其他具体要求，请参见附件2。

**4.获奖证书复印件（个人上传，非必传）**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如无，可不提交。

**5.在研证明（个人上传，非必传）**

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6.论文首页（个人上传，非必传）**

近五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首页扫描件。

**7.《单位推荐意见表》（单位上传，必传）**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留学主管部门仔细阅读表中列明所在单位的责任与义务且无异议后，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相应内容，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所在单位为司局级以下单位，则须由司局级主管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栏提出复核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注:凡来自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各受理单位名称及受理范围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单位通讯录：https://www.csc.edu.cn/article/1701）